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十一日根據阿爾伯塔公司法於加拿大阿爾伯塔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而我們的全部業務營運均於阿爾伯塔進行。因此，我們須遵守阿爾伯塔公司法以及阿爾伯塔及加拿大的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香港的法律及監管制度於若干重大方面有別於阿爾伯塔及加拿大法律及監管制度。可能與我們的股東及潛在投資者相關的若干阿爾伯塔及加拿大法律及政策概要載列如下。由於以下所載資料屬概要形式，其並不包括所有可能對閣下作為潛在投資者而言屬重要的資料。本節應與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本公司細則及附例以及阿爾伯塔公司法」一併閱讀。倘閣下對本節任何內容或對本招股章程整體所載資料有任何疑問，閣下應諮詢獨立專業人士之意見。

海外人士擁有加拿大資產的若干限制

一般而言，加拿大投資法禁止「非加拿大人士」的實體進行須予審查的投資，除非經加拿大投資法的專責部門審議後信納有關投資可能對加拿大帶來淨利益。

在兩種情況下，於本公司尚未由「世貿組織投資者」(包括世界貿易組織成員國(包括加拿大)的政府或國民以及其控制的法團及其他實體)控制時，並非世貿組織投資者的非加拿大人士於股份進行投資時須接受加拿大投資法的淨利益審查。第一，倘投資是收購控制權(按加拿大投資法的定義，並載述於下文)及本公司的資產價值相等於5百萬加元或以上(按加拿大投資法規定所釐定)。第二，倘加拿大政府聯邦內閣以有關投資關乎於加拿大的文化遺產或國家身份(按加拿大投資法的規定)為由頒佈審查令，則不論資產值，有關投資亦須經審查。

僅在有關投資為收購本公司的控制權及企業價值不少於按加拿大投資法規定所釐定的特定金額(直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四日為600百萬加元，且此後將按加拿大投資法規定增加)，由並非國有企業的世貿組織投資者(或在本公司已受世貿組織投資者控制之時，為並非國有企業或世貿組織投資者的非加拿大人士)於我們的股份進行的投資，方須按照加拿大投資法予以審查。按加拿大投資法規定所釐定，本公司之企業價值相等於我們的市值另加除營運負債外之負債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主要加拿大法律及監管事宜

僅在有關投資為收購本公司的控制權及資產價值且不少於按加拿大投資法規定所釐定的特定金額(於二零一六年為375百萬加元)時，由同時為國有企業的世貿組織投資者(或在本公司已受世貿組織投資者控制之時，並非世貿組織投資者的非加拿大人士的國有企業)於我們的股份進行的投資，方須按照加拿大投資法予以審查。

除前述情況外，倘若加拿大政府聯邦內閣以非加拿大人士進行的投資可損害國家安全為由頒佈審查令，有關投資亦須予審查。

加拿大投資法訂明詳細的規則以釐定投資是否涉及收購控制權。例如，就加拿大投資法而言，倘非加拿大人士購入過半數股份，則代表該非加拿大人士取得本公司的控制權。倘收購少於過半數股份但相等於或超過三分之一的股份，則亦假定為收購本公司控制權，除非收購時可確認本公司事實上不會受收購方控制。就加拿大投資法而言，非加拿大人士收購本公司全部或絕大部份資產亦屬收購控制權。

競爭法規定，除非向競爭局局長發出有關併購前通知，而規定的等待期屆滿，否則各重大方進行的若干重大交易不可作實。倘競爭局局長相信建議交易並無導致競爭問題，其可頒發預先裁決證書(「預先裁決證書」)以豁免交易方遵守通知規定，並免除競爭局局長日後質疑有關交易。

須予公佈的交易必須達到兩個門檻。第一個門檻是現時87百萬加元的「交易規模」門檻。於二零一六年加拿大政府會每年設定此門檻。倘本公司於加拿大的資產之賬面值或本公司及其聯屬公司於或從加拿大銷售所得的收益超過87百萬加元，則必須同時考慮第二個400百萬加元的「交易方規模」門檻。假定超出第一個門檻，倘買方及其聯屬公司與本公司及其聯屬公司於加拿大的資產之賬面值，或各方於及從加拿大所得的收益超過400百萬加元，有關交易則須予公佈。

就全球發售而言，倘一名人士(或一組聯屬人士)根據全球發售收購20%以上的股份並超出上述門檻，則可能須獲取競爭法批准。

倘交易須予公佈，交易各方須提交有關其本身、其聯屬人士及建議交易的規定資料，並支付規定的存檔費。在競爭局局長當時信納其並無充分的理據向競爭事務裁判處申請判令質疑有關交易的情況下，交易各方亦可就建議交易申請由競爭局局長出具的預先裁決證書或「暫不採取行動函件」。由於競爭局局長保留權利於完成後一年內質疑有關交易，故此各方通常協定，在競爭局局長完成其審議並出具不採取

行動函件或預先裁決證書前，不會完成有關交易。倘有關交易防止或大幅削弱受影響市場的競爭，或可能防止或大幅削弱受影響市場的競爭，競爭局局長方有可能質疑建議交易。

若干加拿大聯邦所得稅考慮因素

本公司顧問Gowling WLG (Canada) LLP認為，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下列各項載述根據所得稅法就所得稅法及任何適用所得稅條約或慣例而言於所有有關時間，對並非加拿大居民或不被視作加拿大居民的股份持有人、按公平原則交易且並非本公司聯屬人士的股份持有人、持有股份作資本財產的股份持有人、於加拿大營業時或營業過程中並無且並非被視作使用或持有股份的股份持有人、並無在買賣性質被視為冒險或值得關注的一項或以上交易收購股份的股份持有人、並無持有股份作為加拿大永久機構的部分業務財產的股份持有人，以及並非就所得稅法而言的加拿大納稅居民海外聯屬人士的股份持有人的加拿大聯邦所得稅的主要考慮因素。此外，本討論並不適用於在加拿大及其他地區營業的保險公司、「許可外資銀行」、「金融機構」、「指定金融機構」或其權益屬「避稅投資」的實體（全部定義均見所得稅法）。

本討論乃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載之事實、於本招股章程日期生效的所得稅法條文及其項下法規（「該等法規」）及律師對加拿大稅務局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公開的當前行政政策及評估慣例的理解而作出。本討論亦有考慮加拿大財政部部長或代表彼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公佈就所得稅法及該等法規進行修訂的所有具體方案。本討論並無另行考慮或預計法律或加拿大稅務局的行政政策或評估慣例的任何變動（無論透過立法、政府或司法行為或決定），亦無考慮任何其他可能與本招股章程所討論者有重大差異的聯邦、省份或海外所得稅考慮因素。

就所得稅法而言，有關收購、持有或處置股份的每筆款項必須按加拿大銀行於特定日子正午所報匯兌特定貨幣為加拿大貨幣的匯率或加拿大稅務局接納於該款項首次產生的生效日期的其他匯率兌換為加元。

本討論僅屬一般性質的討論，並未詳盡論及所有可能適用於投資股份的加拿大聯邦所得稅考慮因素。此外，收購、持有或出售股份的所得稅或其他稅務結果將因應持有人的特定情況（包括持有人居住或經營業務的一個或多個司法權區）而有所不同。因此，本概要僅屬一般性質，並不擬作為向任何有意購買股份的人士的法律或稅務意見。投資者應就此根據其特定情況，就投資股份的稅務結果向其本身的稅務顧問諮詢意見。

股份的股息

就股份向非居民股東派付或入賬或視作派付或入賬的股息，將按25%的稅率繳納加拿大非居民預扣稅。

由於加拿大與非居民股東居住的國家訂立的適用所得稅條約或公約的條文有所規定，適用於股息的25%非居民預扣稅可被扣減。就有權享有加拿大－香港稅務條約下的利益之非居民股東而言，非居民預扣稅可減至15%或甚至5%。有關人士應就適用於獲得該非居民預扣稅扣項的要求和時限諮詢自身的稅務顧問。

非中央結算系統非居民股東

有權獲得扣減預扣稅稅率的非居民股東將須向本公司提供若干文件，以支持獲得有關預扣稅稅率扣減。一般而言，根據適用所得稅條約，為符合資格扣減非居民預扣稅，非居民收取者必須透過向本公司提供適用的加拿大稅務局表格NR301、NR302及／或NR303以證明彼等有權享有該稅務扣減。

中央結算系統非居民股東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持有股份的非居民股東由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固有特質，本公司不能確定該等非居民股東之身份、持股百分比及納稅地。此外，據我們的理解，中央結算系統將無法就向中央結算系統結存的股份的實益持有人提供任何證明文件，因此，該等非居民股東不會有權從源頭上享有預扣稅扣減。然而，彼等可能有權從加拿大稅務當局就可能被預扣及減免的任何多出金額獲得退款。

有關就非居民股東(「申請人」)從本公司收取的股息的非居民預扣稅退款申請，必須於預扣款項轉到加拿大財務部的曆年年末起兩年內作出。此申請應透過呈交加拿大稅務局表格NR7-R作出。倘申請人之前已從本公司收取加拿大稅務局補充表格NR4B，申請人須填妥表格NR7-R，包括「證書」一節及隨附的補充表格NR4B副本3。倘申請人之前並未從本公司收取加拿大稅務局補充表格NR4B，申請人須填妥表格NR7-R，包括「證書」一節，並將已填妥的表格NR7-R轉寄本公司以供本公司填妥「預扣稅證書」一節。已填妥的表格NR7-R及補充表格NR4B的副本3(如適用)應郵寄至加拿大稅務局，地址為International Taxation Office, 875 Heron Road, Ottawa, Ontario, Canada K1A 1A8。

中央結算系統非居民股東如相信自身有權就本公司所派付的股息享有預扣稅扣減，將須直接代表其本身向加拿大稅務局申請，以取得任何該等被預扣及已匯至加拿大稅務局的超額稅之退款。一般而言，該等持有人須呈交一份已填妥並簽妥的加拿大稅務局表格NR7-R，連同一份由彼等的經紀向彼等發出之每月投資報表以及加拿大稅務局可能要求之任何其他文件及資料，以反映彼等作為實益擁有人之身份及彼等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數目。

然而，股東務請注意，上述程序並非凌駕於任何適用加拿大法律或加拿大與香港訂立的徵稅條約之上，而股東仍須根據加拿大法律及任何適用徵稅條約就本公司派付的股息在加拿大繳納稅款。股東應就取回該等退款之要求、程序、時間及成本諮詢彼等本身之稅務顧問。

股份的沽售

非居民股東毋須於就其出售股份時變現所得的任何資本收益繳納所得稅法項下的稅項，惟股份於非居民股東出售時構成「應課稅加拿大財產」(定義見所得稅法)且非居民股東無權根據適用所得稅條約或契約獲得減免則除外。只要股份於出售時就所得稅法而言仍在指定證券交易所(目前包括聯交所)上市，股份一般不會構成非居民股東的應課稅加拿大財產，惟於緊接出售前60個月期間內的任何時間有以下情況則除外：(a)非居民股東、非居民股東並無按公平基準進行交易的人士或非居民股東連同所有該等人士，擁有本公司股本中已發行任何類別股份的25%或以上；及(b)股份的公平市值超過50%乃直接或間接來自以下一項或任何以下組合：(i)位於加拿大的房地產或不動產；(ii)加拿大資源財產；(iii)木材資源財產；及(iv)任何(i)至(iii)項所述財產的購股權或利益或民事法律權利(不論財產是否存在)。此外，在若干情況下，倘財產按遞延稅項基準交換或兌換為股份，股份或會被視作「應課稅加拿大財產」。由於本公司的資產及業務活動主要包括於加拿大的天然氣及輕質原油財產，因此可能符合上文(b)所載的條件。因此，倘就一名特定持有人符合上文(a)所載的條件，則就該特定持有人而言，股份將可能就加拿大稅項而言構成「應課稅加拿大財產」。

倘股份構成「應課稅加拿大財產」及適用的所得稅條約或契約並無寬免，屬個人且於特定課稅年度出售股份變現資本收益之非居民股東一般將須就有關非居民股東或須於特定課稅年度徵稅的收入及收益總金額按遞進稅率繳納有關資本收益的加拿

主要加拿大法律及監管事宜

大稅項。資本收益的應付最高遞進稅率為24.42%。屬法團的非居民股東所變現的資本收益一般將須按12.5%的稅率繳納加拿大稅項。所得稅法載有多條關於計算資本收益及資本虧損以及本招股章程並無討論有關納稅人承前結轉及撥回虧損以抵銷變現資本收益的規則。非居民股東的股份如可能會構成應課稅加拿大財產，應諮詢其自身的稅務顧問。

股東保障事宜

根據上市規則第19.05(1)(b)條，倘聯交所未能信納海外發行人註冊成立或所成立地司法權區為股東提供的保障至少相當於香港所提供的保障標準，聯交所可拒絕發行人的證券上市。聯合政策聲明規定，為釐定海外公司是否具有可接受的股東保障標準，聯交所通常會要求海外申請人根據聯合政策聲明所載的主要股東保障標準，證明其可為股東提供適當的保障標準。

聯交所已接納本公司於聯交所上市的申請，依據為，就聯合政策聲明所載的大部分主要股東保障標準而言，在阿爾伯塔註冊成立的公司向其股東提供的股東保障標準整體上在所有重大方面均至少相當於或大體等同於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向其股東提供的股東保障標準。

在阿爾伯塔註冊成立的公司向其股東提供的股東保障並非全部均至少相當於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向股東提供的保障。

重大股東保障事宜

就聯合政策聲明所載若干主要股東保障標準而言，在阿爾伯塔註冊成立的公司向股東提供的股東保障並非至少相當於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向股東所提供的股東保障。就該等事宜而言，本公司信納，由於有關項目仍存有重大股東保障，故有關項目的保障大體等同於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向股東提供的保障。

類別權利的變動

聯合政策聲明規定，須以絕大多數股東的投票批准海外公司任何類別股份附帶權利的變動（該類別股東進行投票）。聯合政策聲明規定，倘海外公司有低法定人數

主要加拿大法律及監管事宜

規定(如兩名股東)，絕大多數指最少三分之二大多數。倘海外公司就決定類別權利變動的門檻僅為簡單大多數(50%加1票)，該等事宜必須經由大幅較高的法定人數決定。類別權利須分別根據阿爾伯塔公司法第176節由該類別的股東通過特別獨立決議案及根據阿爾伯塔公司法第173節由全體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案更改。在加拿大，特別決議案的門檻為三分之二的大多數票贊成，故等同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眾公司所需的三分之二大多數票贊成。然而，根據聯合政策聲明，阿爾伯塔公司法要求多於簡單大多數票的贊成票以批准更改類別權利。阿爾伯塔並無特定立法權以就通過特別決議案更改類別權利呈請法院。然而，少數股東有能力透過阿爾伯塔法院運用法令及普通法的欺壓補救措施質疑具有欺壓性的不當變動。

自願清盤

聯合政策聲明規定，須以絕大多數股東的投票批准海外公司自願清盤。聯合政策聲明規定，倘海外公司有低法定人數規定(如兩名股東)，絕大多數投票指最少三分之二大多數。倘海外公司就決定公司自願清盤的門檻僅為簡單大多數(50%加1票)，該等事宜必須經由大幅較高的法定人數決定。阿爾伯塔公司法對自願解散及清盤存有不同的決議案規定。公司可藉著通過特別決議案自願解散。然而，公司在自願解散前，不得擁有任何資產及負債或由其母公司全部承擔的負債。該等規定旨在為股東提供保障，即解散前公司須分派所有資產。在阿爾伯塔，公司清盤須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

特別決議案通告

聯合政策聲明規定，海外公司必須給予其股東有關股東大會的合理書面通知。阿爾伯塔公司法訂明，訂明股東大會時間及地點的通告須於該大會前不少於21日及不多於50日：(a)向有權於大會上投票的各股東；(b)向各董事；及(c)向該法團的核數師發出。根據阿爾伯塔法律，本公司的通知期規定為最少相等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股東所獲的通知期或與其大致相同。

憲章文件的修訂

我們更改細則之法定股份架構、名稱、股份隨附的特別權利及限制以及公司權力均須經特別決議案批准，而修訂其附例僅須經普通決議案批准。阿爾伯塔公司法

主要加拿大法律及監管事宜

訂明特別決議案須經三分之二的大多數票贊成。我們已修訂附例，規定附例的任何修訂僅可以三分之二的大多數票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

削減股本

根據阿爾伯塔公司法，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三分之二的大多數票)削減其股本，與公司條例須經特別決議案批准及法院同意不同。除非經法院判令授權，否則根據阿爾伯塔公司法，倘有合理原因相信：(a)公司當時或於派付後將無力償還到期負債；或(b)其資產的可變現價值將因而低於其負債及所有類別既定股本之總額，則公司不得削減股本。

股份贖回

公司條例規定，公司僅可自可分派溢利或新發行股份所得的新增所得款項，或根據公司條例的規定自股本贖回其股份。阿爾伯塔公司贖回股份的主要限制在於，倘有合理原因相信公司當時或於削減其股本後將無力償還到期負債或公司資產的可變現價值因而低於其負債及於贖回或清盤時須支付予股份持有人(該等人士於購買或贖回持有人股份時或之前有權按比例獲支付)的款項總和，則不得進行贖回。

資產分派

公司條例規定，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眾公司可獲批准自己變現溢利中作出有關分派。倘自資產中作出分派，則餘下淨資產不得低於已催繳股本加未分派儲備的總和。阿爾伯塔公司派付股息的能力主要限制於：(a)公司當時或於派付後將無力償還到期負債；或(b)公司資產的可變現價值因而低於其負債及所有類別既定股本之總額。

與公司條例所規定的情況不同，阿爾伯塔並無規定股息須自溢利中派付，但倘有關分派可能削減公司股本，則阿爾伯塔公司亦設有保障。

委任董事

上市規則規定，所有董事必須按個別投票委任。阿爾伯塔公司法並無法定要求董事須按個別基準選出。我們已修訂附例，以確保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按個別基準投票選出董事。

主要加拿大法律及監管事宜

本公司於我們董事的選舉採用過半數投票政策。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五第V-11頁「本公司細則及附例以及阿爾伯塔公司法概要」一節。

上市規則附錄三載列，組織章程細則或相等文件必需符合該附錄所載的條文（「細則規定」）。我們的附例（相等於組織章程細則）並不符合若干細則規定。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向本公司授出豁免嚴格遵守若干細則規定及上市規則第13.38及13.44條。倘可能未能嚴格符合細則規定但以我們的附例、阿爾伯塔公司法及／或其他適用加拿大法律、規則或法規中大致相同的條文涵蓋，本公司尚未就該等情況申請豁免嚴格遵例。有關豁免嚴格遵守相關上市規則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豁免遵守上市規則」一節。

其他事宜

下列事宜按阿爾伯塔與香港法律以截然不同的方式處理，故本公司或獨家保薦人不可能客觀地表示或斷定其確實可進行比較。

向董事貸款

公司條例規定，受其規定的禁止及例外情況的規限下，公司可於並無規定的股東批准的情況下向董事發放貸款（包括準貸款及信貸交易）。阿爾伯塔公司法並無禁止向董事提供財務資助，惟阿爾伯塔公司法規定須作出披露（少數情況除外）。根據阿爾伯塔公司法，向董事提供任何貸款的全部詳情均必須向公司的股東披露。

財務資助

公司條例規定，受其規定的例外情況規限下，必須明確列明公司就收購其自身股份向一名人士提供財務資助乃屬不合法。阿爾伯塔公司法將財務資助定義為貸款、擔保或其他方式。阿爾伯塔公司法並無禁止向收購或擬收購公司股份的人士提供財務資助，而是規定須對就此目的提供的財務資助作出披露。根據阿爾伯塔公司法第45條，公司須向其股東披露其提供予公司股東或董事或該等人士的聯繫人的所有財務資助，惟提供該等財務資助乃：(a)在公司的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b)為代表公司償還所產生的開支；(c)提供予公司旗下的附屬公司或公司的控股法人團體；(d)

主要加拿大法律及監管事宜

為購買或興建住宿設施或根據一項購買受託人持有的公司證券計劃向公司僱員提供；或(e)經已提供，且公司所有股東一致同意則除外。

向董事支付辭任或退任補償

公司條例規定，向海外公司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的任何辭任或退任補償須獲該公司股東批准及向彼等作出披露。根據阿爾伯塔公司法，在公司細則、附例或任何股東一致協議的規限下，公司董事可釐定公司董事、高級人員及僱員的薪酬。該薪酬須按規定形式披露。加拿大出價收購規則禁止向與公司控制權競標有關的任何人士提供抵押品利益。競標人於控制權變動後向董事或高級人員支付的任何未獲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事先批准的辭任補償，均構成抵押品利益並被禁止。我們已修訂附例，確保董事因辭任或退任所得款項乃符合公司條例之規定。

個別股東批准增加股東責任

聯合政策聲明規定，除非獲該等股東書面同意，否則不得變更海外公司憲制文件以增加現有股東對公司的責任。根據阿爾伯塔公司法，於阿爾伯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可藉取得於會上親身或委任代表投票的最少三分之二股東的大多數票或藉經有權就該決議案投票的全體股東簽署的決議案而轉為無限責任公司。於轉換後，無限責任公司股東須為該公司的債務及負債負責，不論該等債務及負債於轉換之前或之後產生。我們已修訂附例，以確保增加股東責任符合聯合政策聲明項下的規定。

於成功完成一項收購後少數股東可能被收購或可能須被收購的情況

根據公司條例，倘要約人在成功收購中收購90%已發行股份，則香港註冊成立公司的少數股東或會被強制收購或可能要求要約人以相同條款收購彼等的權益。根據相關加拿大法例及法規，強制收購可在毋須取得股東批准的情況下實現，以於該出價於指定期間(通常為出價收購日期後120日)內由該類別股份(除要約人及其聯繫人及聯屬人士所持有外)最少90%的持有人接納的情況下，允許出價者收購尚未於就有關出價的所有該類別股份作出的出價收購中招標的目標股份。

主要加拿大法律及監管事宜

除上述者外，加拿大法律及法規項下現時並無類似公司條例項下的強制收購機制的條文，可以其他方式允許要約人於成功收購中按相同條款收購少數股東。

須予公布及關連交易

須予公布的交易

根據阿爾伯塔公司法，若干交易須知會公司股東並獲其批准。該等交易包括任何細則修訂、合併、安排計劃、出售本公司全部或絕大部分資產、存續、解散及清盤。

加拿大證券法亦制訂須予公布的交易的披露要求。然而，由於本公司並非加拿大任何司法權區的申報發行人，故有關須予公布的交易的加拿大證券法制度現時不適用於我們。

關連方交易

阿爾伯塔公司法要求董事披露彼等於重大合約及交易中的權益，並須於該等事宜投票中棄權（若干例外情況除外）。儘管加拿大證券法就關連及關聯方交易實施全面披露並採取股東批准制度，本公司並非加拿大任何司法權區的申報發行人，故加拿大有關關連方交易的證券法制度並不適用於我們。

申報規定

作為加拿大申報內幕人士的申報規定

根據阿爾伯塔證券法，倘內幕人士屬申報發行人的申報內幕人士，則該內幕人士必須就申報發行人向阿爾伯塔證監會以電子方式遞交內幕人士報告。一般而言，直接或間接實益擁有或控制或操控附有一間公司所有發行在外具投票權證券所附帶的10%以上投票權的該公司證券之人士或公司、該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財務總監或營運總監，或負責該公司主要業務單位、分部或職能的個別人士將被視為該公司的申報內幕人士。申報內幕人士必須於成為內幕發行人10日內就該公司遞交內幕人士報告（一旦該公司成為申報發行人），披露其不論直接或間接實益擁有或控制或操控該公司證券，以及與涉及該公司證券的相關財務工具有關的權益或權利或義務。在此之後，申報內幕人士必須於5日內遞交內幕人士報告，披露其不論直接或間接

實益擁有或控制或操控該公司證券，以及於與涉及該公司證券的相關財務工具有關的權益或權利或義務的任何變動。

作為加拿大申報發行人的申報規定

倘及當本公司成為加拿大一個或多個省份或地區(包括阿爾伯塔)的申報發行人，我們將須於電子文件分析及檢索系統中就我們的披露文件存檔設立檔案。我們將須遵守加拿大證券法律所施加的持續披露規定，尤其是NI 51-102。NI 51-102載有適用於申報發行人就年度及中期財務報表、管理層討論及分析、年度資料表格、重大變動報告、業務收購報告、收集投票委託書及信息通函、組織文件存檔、重大合同及投票結果報告的披露責任。申報發行人亦將受NI 51-101的規限，其顯示油氣報告所須的披露水平。此外，申報發行人將須遵守國家工具58-101企業管治常規披露，當中載列就申報發行人管理信息通函中的企業管治政策的披露責任。國家工具52-110審核委員會亦將適用於申報發行人的審核委員會組成及其董事會的獨立程度。

若干加拿大證券法限制和執行轉售限制的步驟

我們於上市前的所有已發行及發行在外的普通股(包括所有轉換為普通股的B類股份及C類股份)(「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乃由我們根據招股章程及阿爾伯塔證券法的登記要求和普通股配售所在的其他加拿大省份及其他司法權區的證券法豁免而發行。根據阿爾伯塔證券法，根據阿爾伯塔私人配售豁免由購買普通股的買方所進行的轉售被視為「分銷」，故轉售其本身須符合招股章程的資格或須根據招股章程豁免完成。為確保遵守加拿大適用證券法的該等規定，本公司於上市前就私人配售所發行的股票(除於部分例外情況外)包括有關此轉售限制的標籤(「標籤」)。該等先前私人配售發行的股票形式屬加拿大私營公司慣用的類型，而其形式有別與我們將於上市生效後所用的股票形式。除已就彼等之股份作出禁售承諾之控股股東(其詳情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披露)外，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的持有人一概毋須遵守任何限制彼等於上市後出售彼等股份的合約性禁售。

此監管轉售限制將於我們在加拿大至少一個省份或地區成為「申報發行人」(即公開申報公司)後的四個月維持生效，除非我們因向加拿大證券監管機關提交招股

主要加拿大法律及監管事宜

章程及自其取得收據而成為申報發行人，而在此情況下，轉售限制會於我們成為申報發行人時即時中止。我們將不會在上市日期自動成為加拿大的申報發行人。相反，我們將會透過向阿爾伯塔證監會申請成為阿爾伯塔的申報發行人令我們被視作申報發行人或通過向阿爾伯塔證監會提交及核准招股章程成為阿爾伯塔的申報發行人。基於我們認為，阿爾伯塔證監會可能會授出一項視我們為申報發行人的命令的最早日期將會為上市日期後兩個月，我們有意於上市日期後一個月內向阿爾伯塔證監會申請被視為申報發行人，預期這將導致限制所有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於上市後約六個月進行買賣（「**限制期間**」）（除下文所述根據阿爾伯塔證券法的豁免基準，加拿大允許進行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的若干有限買賣外）。

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所附的其他權利（如投票權或享有分派或股息的權利）不會於限制期間受到影響。

作為阿爾伯塔企業，我們須遵守阿爾伯塔及加拿大的證券法。為確保上述阿爾伯塔證券法項下的轉售限制有效，我們計劃採取以下步驟，以確保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不得進行買賣（獲豁免交易除外），直至限制期間結束屆滿為止，屆時轉售限制及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的股票（「**舊股票**」）附加的標籤將不再適用：

- (a) 我們將指示證券登記總處及香港證券登記處，確保所有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仍將記錄在股東名冊總冊，且將不會記入香港股東名冊，直至限制期間已失效。
- (b) 基於我們將於上市日期後約兩個月成為阿爾伯塔的「申報發行人」，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的持有人將不會獲發新股票（「**新股票**」），直至限制期間失效為止。該等新股票於發行時的形式將與上市時將予發行的普通股股票相同，而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將符合資格在聯交所買賣。
- (c) 於限制期間完結時，我們將向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持有人寄發傳遞函，要求向證券登記總處退還舊股票作保管或銷毀。於限制期間屆滿後向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持有人發行任何新股票時，證券登記總處將在股東名冊總冊上標註該等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的舊股票為已註銷。

儘管存在前述情況，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持有人將可根據獲豁免遵守加拿大證券法招股章程規定的交易轉讓該等股份。獲豁免交易的常見例子包括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持有人向符合若干財務準則的買方出售，或（倘買方並非個人）在價值超過150,000加元之交易中出售。

主要加拿大法律及監管事宜

倘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持有人有意執行獲豁免轉讓，我們及證券登記總處將要求顯示該項交易乃按豁免基準進行之合理證據，方會授權登記轉讓，而若轉讓可能會導致該等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在聯交所買賣，則不會允許有關轉讓。如上文所述，代表任何於獲豁免交易轉讓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的任何股票將繼續印有標籤。

我們擬遵從上述關於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包括加拿大境外股東所持有者)的所有持有人的程序。持有受限於轉售限制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的加拿大境外股東(包括根據獲豁免轉售而收購股份的股東)有些微可能會嘗試在限制期間內按非豁免基準向非加拿大籍買方出售其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有關持有人可能會認為加拿大證券法轉售限制並不適用於有關交易，或加拿大證券監管機構並無司法管轄權規範有關轉讓。此或會在阿爾伯塔或其他地方導致糾紛或潛在訴訟，需要我們按非豁免基準登記轉讓，或可能會導致我們向有關持有人支付賠償，以彌補其於限制期間無法出售其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儘管我們認為任何此類糾紛的可能性甚低，而法院判有關持有人勝訴的風險更低，但仍然存在法院可能要求我們允許有關轉讓的少量風險。

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任何持有人並無在週年及特別大會上提出任何問題或疑慮，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自週年及特別大會日期起並無向本公司提出任何問題或疑慮。

獲寬免遵守招股章程規定

據加拿大法律顧問告知，本公司於聯交所上市毋須取得加拿大的監管批文。然而，為促成上市，我們已申請而阿爾伯塔證監會已向本公司授予寬免令，豁免遵守於阿爾伯塔提交招股章程作備案的規定，以符合資格根據全球發售分派發售股份(向加拿大投資者出售的發售股份除外)，包括根據行使超額配股權發行的任何股份。由於根據阿爾伯塔證券法，該等股份現時受轉售限制，作為是次寬免令的一環，一位或以上現有股東可向穩定價格經辦人借出其若干股份，以便穩定價格經辦人滿足全球發售的超額分配。有關我們提出的寬免令申請，我們有意向阿爾伯塔證監會於上市完成後一個月內申請成為阿爾伯塔的申報發行人。

有關發售股份之轉售限制詳情，請亦參閱「包銷—加拿大證券法」一節。

持續投資者教育

倘我們知悉可能影響本節所載資料之任何重大法律或監管發展，我們將於本公司網站更新相關內容，並刊發自願公佈。